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坤泰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2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26.2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623.2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403.0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00Z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3年2月2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7,991.69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991.69万元；（2）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731.3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18.1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349.54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3.4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14.18 万元，投资收益 477.00 万元，手续费 0.7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743.9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7,376.25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973.23
募集资金净额	35,403.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3,731.37
其中：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7.5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	1,618.17
募集资金余额	53.47
加：利息收入	214.18
加：投资收益	477.00
减：手续费用	0.73
减：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743.9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3590246501099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4 年 10 月 16 日，该专项账户注销，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年2月20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开发区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青岛银行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82020200288324）。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2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6010129015723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3年7月14日，该专项账户注销，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254784471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4年6月21日，该专项账户注销，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年2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烟台分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689999101300029731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4年4月12日，该专项账户注销，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年7月18日，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与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601012901572737）。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

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882020200288324	229.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8110601012901572737	514.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465010999	-	2024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32547844710	-	2024 年 6 月 21 日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376899991013000297311	-	2024 年 4 月 12 日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8110601012901572302	-	2023 年 7 月 14 日注销
合 计		743.93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3,731.3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18.1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349.54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100Z1016 号），报告认为：坤泰股份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

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坤泰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  
陈敬涛

傅国东  
傅国东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403.02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297.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3,731.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21.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6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 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否	20,335.74	20,335.74	2,550.58	18,912.23	93.00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2,471.02	不适用	否
年产 675 万 m <sup>2</sup> 高档针 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	否	6,212.70	6,212.70	746.97	5,843.19	94.05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081.09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 设项目	是[注 1]	4,121.09	0.00				--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33.49	4,733.49	-	4,746.37	100.27[注 2]	--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是[注 1]	0.00	4,121.09	-	4,229.58	102.63[注 3]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403.02	35,403.02	3,297.55	33,731.37	95.28		13,552.11		
<b>节余募集资金投向</b>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1,618.17	1,618.17	--	--	--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1,618.17	1,618.1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b>合计</b>		<b>35,403.02</b>	<b>35,403.02</b>	<b>3,297.55</b>	<b>33,731.37</b>	<b>95.28</b>		<b>13,552.11</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募投项目“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和“年产 675 万m<sup>2</sup>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而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到外部市场需求变动、设备采购交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控制了投资节奏，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谨慎原则，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和“年产 675 万m<sup>2</sup>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投项目实际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p> <p>2、“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本期实现效益 12,471.02 万元（系本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年产 675 万m<sup>2</sup>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本期实现效益 1,081.09 万元（系本期实现的销售收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烟台鑫泰，公司原计划通过“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提升 BCF 纱线的产品研发能力，从而为公司簇绒地毯产品提供生产和品质保障。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所处下游行业环境和行业需求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和占比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在乘用车领域的市场份额由 2020 年的 6.77%提高至 2023 年的 36.43%，使得下游市场对针刺地毯产品的需求增加，而使用簇绒地毯的豪华品牌汽车销量有所下滑。2023 年公司针刺地毯产品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58.01%，簇绒地毯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7.53%。为避免过度投资，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同时由于公司贷款利息高于流动资金理财收益，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将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991.6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326.06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p>								

	<p>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100Z0066号《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3月完成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科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p> <p>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p> <p>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年产675万m2高档针刺材料和15,000吨BCF纱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1,618.17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已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1,618.17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同时由于公司贷款利息高于流动资金理财收益，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将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4,733.49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4,746.37万元，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2.88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支付项目支出。

注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偿还银行贷款募集承诺投资金额为4,121.09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4,229.58万元，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08.49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支付项目支出。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121.09	-	4,229.58	102.63[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21.09	-	4,229.58	102.6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为：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所处下游行业环境和行业需求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和占比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在乘用车领域的市场份额由 2020 年的 6.77% 提高至 2023 年的 36.43%，使得下游市场对针刺地毯产品的需求增加，而使用簇绒地毯的豪华品牌汽车销量有所下滑。2023 年公司针刺地毯产品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58.01%，簇绒地毯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7.53%。为避免过度投资，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同时由于公司贷款利息高于流动资金理财收益，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将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偿还银行贷款募集承诺投资金额为 4,121.0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4,229.58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08.49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支付项目支出。